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劉依玲

電話：04-8732621-165

傳真：04-8726405

電子信箱：stca22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社字第1080016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蕭君死亡公告1份 (00165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鄉民蕭宗仁先生(男,民國55年5月23日,身分證
字號:N12208****,設籍:彰化縣社頭鄉崙雅村5鄰民生路
455號)死亡公告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,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彰化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社頭鄉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市殯儀館、台灣仁本服務集
團(彰基二林事業處)、本所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